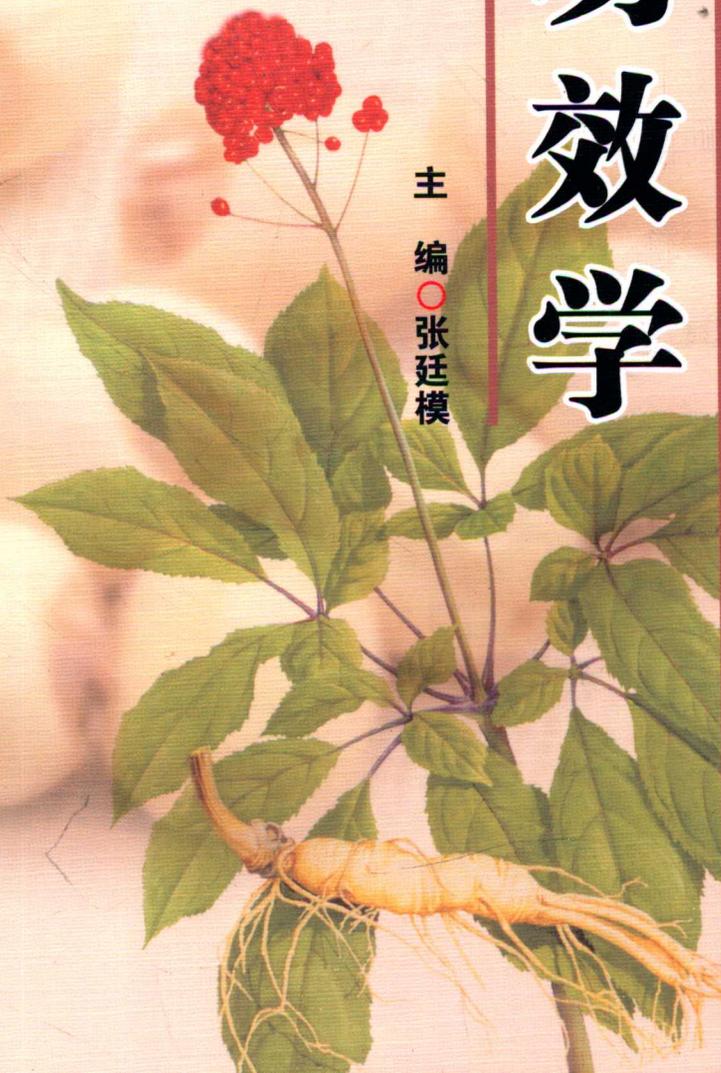


中药 功效学

主
编○张廷模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药



功效学

主编 张廷模

副主编 陈勇 周祯祥 曾祥发

编委 杨敏 齐云 蒋森

黄巍 闵志强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药功效学/张廷模主编.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5
ISBN 978-7-117-17020-8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中药材-药效-基本知识
IV. ①R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5130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药功效学

主 编: 张廷模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29

字 数: 55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7020-8/R·17021

定 价: 52.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目 录

绪言	/ 1
第一章 中药功效的含义	/ 3
一、中药功效与给药途径和给药方法密不可分	/ 4
二、中药的功效应当是药物针对病因、病理或症状的直接作用	/ 5
三、中药的功效不可与其复方作用相混淆	/ 6
四、中药的功效与剂量的相关性	/ 6
第二章 中药功效的分类	/ 10
第一节 中药的治疗功效	/ 10
一、对因治疗功效	/ 11
二、对症治疗功效	/ 13
第二节 中药的保健功效	/ 14
一、中药的预防功效	/ 14
二、中药的养生功效	/ 15
第三章 中药功效认识的发展概况	/ 17
第一节 中药功效分项表述的沿革	/ 17
第二节 中药功效术语使用的演变	/ 19
第四章 中药功效在记述中的不完整性	/ 165
第一节 分类立项的术语不统一	/ 165
第二节 功效记述在系统方面的不完整性	/ 165
第三节 功效记述在层次方面的不完整性	/ 168
第四节 功效记述在具体内容方面的不完整性	/ 169
一、功效记述遗漏	/ 169
二、功效记述欠妥	/ 174

三、功效与炮制方法的关系表述不清	/ 175
四、功效与给药途径(或剂型)的关系表述不清	/ 176
五、功效与给药剂量的关系表述不清	/ 177
六、功效与入药品种的关系表述不清	/ 178
第五节 功效记述在概念界定方面的不完整性	/ 180
第六节 功效记述在“方药离合”方面的不完整性	/ 181
第五章 中药功效在认识上的特殊性和局限性	/ 184
第一节 中药功效在认识上的特殊性	/ 184
一、中药功效在认识上的滞后性	/ 184
二、中药功效在认识上的困难性	/ 185
三、中药功效在认识上的多元性	/ 186
四、中药功效在认识上的相对性	/ 189
第二节 中药功效在认识上的局限性	/ 191
一、中药功效在认识方法上的局限	/ 191
二、中药功效在认定理论上的局限	/ 192
第六章 中药功效在认定与记述上应遵循的几点原则	/ 195
第一节 功效认定的基础是药物的临床疗效	/ 195
第二节 功效认定应充分考虑“方药离合”	/ 196
第三节 功效应该与主治明确区分	/ 196
第四节 功效表述应该力求规范	/ 197
第七章 中药功效术语规范的必要性及方法讨论	/ 199
第一节 中药功效术语规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199
第二节 中药功效术语规范的六性要求	/ 201
一、系统性	/ 202
二、层次性	/ 203
三、特指性(单义性)	/ 205
四、简约性	/ 205
五、历史性	/ 207
六、纳新性(时代性)	/ 207
第三节 中药功效术语与复方功效术语的联系与区别	/ 208
第四节 中药功效术语与中医治法术语的联系与区别	/ 209

- 一、术语所反映的客体不同 / 209
 - 二、术语所表达的含义不同 / 209
 - 三、术语涵盖的范围不同 / 209
- 第八章 中药功效术语应用现状及规范化研究概况 / 211**
- 第一节 中药功效术语应用现状综析 / 211
 - 一、功效术语调查统计方式 / 211
 - 二、调查结果 / 211
 - 三、术语不规范现象分析 / 211
 - 第二节 中药功效术语应用现状调查报告 / 215
 - 一、中药功效术语应用现状调查报告(一) / 215
 - 二、中药功效术语应用现状调查报告(二) / 244
 - 第三节 中药功效术语规范化研究概况 / 272
 - 第四节 临床中药学名词术语规范化研究方案 / 274
 - 一、目的及意义 / 274
 - 二、研究目标 / 275
 - 三、工作方案 / 276
- 第九章 中药功效术语规范化举隅 / 279**
- 第一节 简析中药“功效”概念的渊源流变 / 279
 - 一、词源考证 / 279
 - 二、“功效”及相似用语使用状况 / 281
 - 三、“功效”及相似用语简析 / 282
 - 四、结论 / 282
 - 第二节 中药解表、祛风、祛风湿、祛风除湿、胜湿功效辨析 / 283
 - 一、关于“解表” / 283
 - 二、关于“祛风” / 285
 - 三、关于“祛风湿” / 286
 - 四、关于“胜湿” / 287
 - 五、术语规范化讨论 / 288
 - 第三节 中药解肌功效辨析 / 289
 - 一、术语沿革及释义 / 289
 - 二、“解肌”药物的功效异同 / 290
 - 三、术语约定 / 292

- 第四节 中药解暑功效辨析 / 293
- 一、“解暑”的含义及相似用语 / 293
 - 二、“解暑”与“清暑”孰者为是 / 293
 - 三、“清暑”与“化湿”不可混一 / 294
 - 四、“解暑”功效术语规范建议 / 294
- 第五节 中药化痰功效术语辨析 / 295
- 一、术语使用现状 / 295
 - 二、术语多样化的原因 / 296
 - 三、术语辨析及规范化建议 / 297
- 第六节 中药清热泻火功效辨析 / 298
- 一、火与热的关系 / 298
 - 二、清热与泻火同义 / 302
 - 三、“清热泻火”的规范建议 / 302
- 第七节 中药润肺功效辨析 / 303
- 一、“润肺”功效的含义 / 303
 - 二、“润肺”在表述具体药物功效时的不同含义 / 304
 - 三、“润肺”功效术语规范建议 / 306
- 第八节 中药通经络功效辨析 / 307
- 一、从主治病症中看“通经络”所表述的多方面的功效 / 307
 - 二、“通经络”功效考辨 / 308
 - 三、规范化建议 / 309
- 第九节 中药消导功效辨析 / 311
- 一、“消导”功效沿革 / 311
 - 二、“消导”的含义 / 311
 - 三、“消导”功效术语规范建议 / 312
- 第十节 中药解毒功效辨析 / 312
- 一、“解毒”的含义 / 312
 - 二、“解毒”术语沿革及使用现状 / 313
- 第十一节 中药安神功效辨析 / 315
- 一、“安神”术语沿革 / 315
 - 二、“安神”的含义及术语辨析 / 316
 - 三、“安神”功效术语规范建议 / 320
- 第十二节 中药补阴功效辨析 / 320

- 一、基于不同理论而产生的分歧 / 320
- 二、认定“补阴”功效的三个不同理论依据 / 323
- 三、“补阴”功效术语规范化建议 / 324
- 第十三节 中药清虚热功效辨析 / 325
 - 一、何为“虚热”? / 325
 - 二、“虚热”是否可清? / 326
 - 三、中药“清虚热”功效的实际含义 / 326
 - 四、中药“清虚热”与“滋阴”、“清热”功效异同 / 327
 - 五、中药“清虚热”功效术语商榷 / 327
- 第十四节 中药引火(血)下行功效辨析 / 328
 - 一、牛膝“引火(血)下行”功效沿革 / 328
 - 二、“引火(血)下行”是否宜为功效? / 329
 - 三、“引火(血)下行”功效术语辨析 / 330
- 第十章 易生歧义的常见术语规范术语建议 / 332
- 第十一章 部分常用药物的功效术语规范化研究 / 340
 - 第一节 单味中药功效表述的现状 & 规范化表述的必要性 / 340
 - 第二节 麻黄“宣肺平喘”功效规范为“平喘止咳”的论证 / 340
 - 第三节 桂枝“助阳化气”功效规范为“温助阳气”,“解肌发汗”功效规范为“发汗解表”的论证 / 345
 - 一、桂枝“助阳化气”功效规范为“温助阳气”的论证 / 345
 - 二、桂枝“解肌发汗”功效规范为“发汗解表”的论证 / 347
 - 第四节 防风“胜湿”功效规范为“祛风湿”及“止泻”功效不宜保留的论证 / 351
 - 一、防风“胜湿”功效规范为“祛风湿”的论证 / 351
 - 二、防风“止泻”功效不宜保留的论证 / 354
 - 第五节 细辛“温肺化饮”功效规范为“温肺止咳”的论证 / 356
 - 第六节 淡豆豉“除烦”功效不宜保留的论证 / 359
 - 第七节 葛根功效中应肯定“解肌”与“通利血脉”的论证 / 362
 - 一、葛根功效中的“解肌”特指其主治“阳明表证”作用,可以予以肯定的论证 / 362
 - 二、葛根功效中应肯定“通利血脉”作用的论证 / 366
 - 第八节 大黄功效中应肯定“止血”作用的论证 / 369

- 第九节 芒硝“泻下”功效规范为“软坚泻下”的论证 / 375
- 第十节 藿香“解暑”功效规范为“解表”的论证 / 378
- 第十一节 厚朴“去积”功效不宜保留的论证 / 381
- 第十二节 草薢“利湿去浊，祛风通痹”功效规范为“利湿浊，祛风湿”的论证 / 383
- 第十三节 肉桂“引火归原”功效不宜保留的论证 / 386
- 第十四节 吴茱萸“助阳止泻”功效规范为“燥湿”的论证 / 388
- 第十五节 青皮、枳实“消积化滞”功效规范为“行气消积”的论证 / 392
- 一、青皮“消积化滞”功效规范为“行气消积”的论证 / 392
- 二、枳实“消积化滞”功效规范为“行气消积”的论证 / 394
- 第十六节 木香“健脾消食”功效不必保留的论证 / 395
- 第十七节 花蕊石“化瘀”功效不宜保留的论证 / 398
- 第十八节 三七功效中应肯定“补虚(补气血)”作用的论证 / 400
- 第十九节 百部、紫菀与款冬花“润肺”功效不宜保留的论证 / 402
- 第二十节 钩藤、地龙、僵蚕、水牛角等药物“定惊”功效规范为“息风止痉”；珍珠母、珍珠等药物“定惊”功效规范为“镇心安神”的论证 / 407
- 第二十一节 龙骨、牡蛎及山茱萸“收敛固涩”功效层次性论证 / 412
- 一、论“收敛固涩” / 412
- 二、龙骨“收敛固涩”功效层次性论证 / 412
- 三、牡蛎“收敛固涩”功效层次性论证 / 415
- 四、山茱萸“收敛固涩”功效层次性论证 / 418
- 五、总结 / 420
- 第二十二节 人参“补益脾肺”功效规范为“补益脏气(补脾肺心肾气)”的论证 / 421
- 第二十三节 甘草功效中应肯定“补心气”作用的论证 / 427
- 第二十四节 五味子功效中应肯定“补益脏气”的作用与“收敛固涩”功效层次性的论证 / 429
- 一、五味子功效中应肯定“补益脏气”作用的论证 / 429
- 二、五味子“收敛固涩”功效的层次性论证 / 431
- 第二十五节 应肯定石榴皮“止泻痢”与石榴根皮“驱虫”的功效 / 434
- 第十二章 部分常用中药功效规范化表述的建议 / 440
- 第十三章 中药功效研究中应予思考的问题 / 449

- 一、药物功效记述尚不完整的普遍性 / 449
- 二、有待中医药理论认识的深入而予以界定的术语 / 449
- 三、法象药理学对功效表述的影响 / 450
- 四、通过现代药理认识的中药作用应予重视 / 450
- 五、单味中药功效的取舍 / 450

绪 言

中药的“功效”，是用以概括其治疗和保健作用的专用术语。功效虽然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必须通过大量或长期的临床应用，才能从药物对于不同证候、疾病和症状的疗效中，并且根据中医药理论提炼出来，其难度是比较大的，其过程也是漫长的。

《神农本草经》是我国流传至今成书最早的药学专著，是本草学内容和学术发展的核心和基础。包括《神农本草经》在内的古代本草，由于对中药功效和主治的含义缺乏明确的界定，所以在记述具体药物的时候，往往将此二者混言杂书，而且在分项介绍具体药物时只言主治，不言功效。这种不分列功效的做法，延续了1000多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本草著作的学术性、可读性和实用性，对于中药的学习、研究和应用，带来了诸多困难。

直到明代末期，随着医药学家对于中药功效概念的明确，功效与主治区别的廓清，功效专项开始分列。因此，本草著作介绍药物的体例为之一新，本草学的学术水平明显提升，可读性和实用性不断增强。功效专项的分列，推动了药物功效的全面总结和应用部分的深入研究，也促进了中药和方剂按主要功效进行分类的发展。中药专著体例的创新，加强了中药的性能、主治、证候禁忌等内容与功效的有机联系；又由于功效的纽带作用，也使中医学的理、法、方、药真正成为统一的整体。

目前，由于中药学的快速发展，在我国的国家学科目录中，中药学已经和中医学相并列，成为了一门独立的一级学科。为了有利于中药学的二级学科分化和建设，同时也避免在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中都存在“中药学”的混乱现象，因此，又将二级学科中，“以临床安全、有效、合理使用中药为目的，主要研究中药基本理论和各种中药临床应用”的“中药学”统一改称为“临床中药学”。在介绍各种中药的时候，分列“功效”专项并较为全面地概括功效的具体内容，是现代临床中药学的显著标志，也是区别于传统本草的重要特征。

在现代的临床中药学中，其功效的内容，已成为中药众多有关知识点中的核心部分。在学习中药的时候，抓住这一核心，可以执简驭繁，事半功倍。同时，中药的功效，是中药学进行本草文献研究、实验研究、临床研究的出发点，也是各二级学科分科研究后综合提高的归宿。

未来中药学的发展,在本学科的各种知识板块中,功效内容必然是个活跃的生长点。一些药物的潜在功效将不断被发现和使用,更多地造福人类;随着有些疾病被攻克或某些疾病谱的改变,一些药物的功效会失去实用价值而成为历史;而人们对中药常用功效的认识,也会逐步细致入微。

本书内容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中医理论体系框架结构研究(编号:2013CB532000)之课题五“中药方剂理论框架结构研究”(编号:2013CB532005)研究成果。值此付印之时,感谢有关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组成员和出版社对该书的关心和支持。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难免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朋友批评和指正。

第一章 中药功效的含义

作为汉语的一个普通词汇，“功效”一词的应用历史悠久。其本意是“功劳，成绩”的意思，如《汉书·冯奉世传》：“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赏。”其借用于中药学后，广大医药人员对常用中药的具体功效，如麻黄发汗解表、大黄通便泻下、人参补气救脱、黄连清热解毒等，也已十分熟悉。但是，人们对于功效概念的内涵，功效理论的沿革，及其总体情况评价等等，历来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认识上也存在一些缺失和误区。因此，有必要对中药功效的含义及其有关理论进行系统研究和深入讨论，以提高对于这一重要理论的认识，促进中药学学术水平的发展。

什么是中药的功效？对于中医药从业人员来说，这是一个常识性的问题，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学术命题，但一直到目前，除本书著者最近的中药学相关著作外，尚未见到明确的界定。下面对于中药功效概念的界定，可以说是试探性的，意在抛砖引玉，若能得到诸位同行的关注并参与讨论，进而求得共识，就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假如由此而得到认可，那就非常荣幸了。

概括地讲，中药的功效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对于药物治疗和保健作用的高度概括，是药物对于人体的医疗作用在中医学范畴内的特殊表述形式。

中药的功效，无论在理论上、内容上和形式上，或是在认定方式上，都有别于西医学或其他医药学对药物作用的认识和表述，具有明显的自身特色。因此，与现代药理作用迥然不同。

在中药学中，中药的“作用”与中药的“功效”虽然是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而且经常可以互用，但二者的内涵存在差异，并非指代同一事物的同义语，有必要将其区分开来。中药的作用，含义较广，不仅包括该植物、动物或矿物的医疗作用，也可以包括其非医疗作用。其医疗作用部分，既有对于人体的中药功效，又有对于其他生物的中药功效；还包括中药对于人体和其他生物的毒性作用和副作用。正如李时珍编纂《本草纲目》时确定的宗旨一样，古代本草大多“虽命医书，实赅物理”，称为“百科全书”一点也不过分。本草书籍对药物用途的记载中，往往包罗万象，并没有严格限定在医学领域对人体的作用。换言之，中药功效仅仅是中药作用的一部分，实际上只是中药对于人体有益的医疗

作用。古代本草文献将中药这部分对于人体有益的医疗作用简称为“能”，相对地将有害的不良作用简称为“毒”。由此可见，强调中药功效的作用对象是人体，原因是古代本草中对药物作用的记述，往往不仅限于对人体医疗用途一个方面，而是对一些非人体或非医疗作用也予以大量记载，现代一些中药著作对这方面内容也仍有收录，而这些中药的非人体或非医疗作用显然是不能纳入中药功效中的。例如：《神农本草经》记载丹砂“能化为汞”，指的是硫化汞的分解反应；石胆“能化铁为铜”，指的是在铁器表面镀铜的现象。这些都属于矿物药在冶金或化工等学科中的应用。而马刀“杀禽兽、贼鼠”，梓树叶“捣敷猪创，饲猪肥大三倍”等，也完全与医疗作用无关。由此可见，本草学家选用“功效”一词，以示与中药“作用”的区别，可见其用心良苦，深思熟虑。

要深入认识和全面了解中药功效的准确内涵，还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中药功效与给药途径和给药方法密不可分

中药功效是临床用药经验的总结，其与特定的给药途径和给药方法密不可分。古代的给药，虽然有烟熏吸入之类，但其对于中药整体功效表述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其主要给药形式是通过口服，或皮肤、黏膜外用，所以，文献中所载中药功效一般只是通过内服或局部外用后产生的作用。现在我们使用某种中药，只有和最初的给药途径相同时，其所载功效才能重现；否则，原有功效或者消失，或者会产生另外的未知作用。

例如乳香，其“活血止痛”功效，是从该药经过口服和局部外用两种给药途径总结出来的，因此，现在不论通过内服或外用，均可收到预期的“活血止痛”疗效；而其“生肌”功效，则是通过《疮疡经验全书》海浮散等外用方剂，“以其研末外用于疮疡溃破、久不收口”而总结出来的，故口服后不可能收到“生肌”的效果。另如硫黄“杀虫”功效对于“疥虫”的作用，亦是通过皮肤局部外用而达到的，而且疗效非常显著，如果通过口服，则不可能有丝毫“杀虫”之力。此外，大黄为泻下攻积的要药，此乃口服之功，假若皮肤外用，自然不能成为泻下之品。此类功效甚多，学习掌握和选择使用时，必须心中有数。

目前，随着中药剂型的发展，特别是针剂的出现，改变了几千年来传统的用药途径。一方面，很多中药通过肌肉或静脉注射被发现了新作用和新用途，如青皮、枳实提取物制备的注射液有升压作用，用于多种心源性休克有效；另一方面，如果改变原有的用药途径，各种中药经过新途径给药后其曾被证实的功效是否还会存在？如大黄的提取物经静脉给药后能否泻下通便，在未经研究之前，是不得而知的。但迄今为止，中药功效在内容上还没能反映出剂型改革所带来的变化。本书后述内容所涉及的中药功效一般是指该药物内服或外

用的功效,这并非定义的必要规定条件,而是客观用药历史状况所决定的,也是中药新剂型研制时必须注意的问题。

至于中药的给药方式,涉及面较广,包括品种来源、剂型选择、用量多少,甚至植物药和动物药的干与鲜等等。例如,青蒿一药,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以下简称《中国药典》(2010年版)]虽然规定以菊科植物黄花蒿(*Artemisia annua* L.)为正品,但是古代在应用中,还存在以下几种现象:如有时常用其近缘植物青蒿(*A. apiacea* Hance);又如在很长时期内,河北、山东、江苏、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等地,有将茵陈蒿(*A. capillaris* Thunb.)或滨蒿(*A. scoparia* Waldst. et Kitaib.)作为“青蒿”使用;而在江苏、上海和四川部分地区,又以牡蒿(*A. japonica* Thunb.)作为“青蒿”使用^[1]。经过研究,具有“截疟”功效的“青蒿”,只是黄花蒿,其他“青蒿”都不具有这一功效。不仅如此,黄花蒿用以截疟还不能经高温煎煮,否则无效。葛洪《肘后方》明确记载,治疗疟疾必须以新鲜青蒿“一握,捣汁服”,可见其实践基础的坚实。

绝大多数中药,不论是采用汤剂、丸剂、散剂或酒剂,都会有相同或相似的功效,但并不尽然,不少中医药人员对这方面的了解还不够。例如苏合香,由于其性状是半流动性浓稠液体,不可能加工为细粉而作散剂;如果作为丸剂,将该液体物与其他药粉混匀即可。而苏合香发挥“开窍醒神,散寒止痛”功效的有效化学成分,又是极难溶解于水的。因此,历代选用苏合香的复方,只有丸剂和酒剂,如果改作汤剂,则不会有效。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不少中药专著,尤其是本应具有很高权威性、科学性的中药专业教材和《中国药典》等,一直在“用法与用量”项目下称其“入丸散”,足以表明这些作者只是闭门造车,而缺乏实际的用药知识。再如甘遂、大戟与芫花,其峻下逐水的有效成分,均难溶于水,故《伤寒论》十枣汤,只以十枚大枣煎汤,以汤送服此三药的粉末。也就是说,甘遂、大戟与芫花的“峻下逐水”功效,只是相应于散剂而言的。

二、中药的功效应当是药物针对病因、病理或症状的直接作用

中药的功效是中医药特色的重要表现,所以功效应当是药物针对病因、病理或症状的直接作用,其间接效果不能单独成为功效。例如黄柏针对黄疸、带下、泻痢的病因是湿热为患,故直接功效是“清热燥湿”或“清湿热”;而不能将其间接的效果“退黄”、“止带”、“止泻痢”等单独认定为该药的功效;但如果将其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加以组合,如“除湿热退黄”、“燥湿止带”等,则是可以的,而且有时是十分必要的。清代黄宫绣的《本草求真》,将间接效果称为“隔二隔三”,并且批评以此作为功效是牵强附会,其见解十分中肯。

同时还要注意,既然中药功效是针对人体病理而产生的作用,因此在正常的生理状态下,不仅不一定会出现相同的作用,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还会引起不良反应。对这种情况的强调和关注,在现代中药的药理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显而易见,只有在与人体相同的病理条件下出现的阳性实验结果,才具有参考价值,也才是可信的。由于人和其他动物的种属差异,加上病因病理的复杂多变,要模拟人体相似甚至相同的病理状态,谈何容易,所以必须正确评判现代的药理研究结果。

在近年的中药新药研究和开发中,存在一些问题,例如用以治疗消渴证(糖尿病)的中药,在动物实验阶段时,一般都会有效,而一旦进入临床观察阶段后,绝大多数的效果都不明显,以致造成巨大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损失。究其原因,是由于在药理研究时,主要选用了以四氧嘧啶造成受试动物的血糖指标异常的造模方法。而事实上临床所见的糖尿病患者,其发病原因和机理,与四氧嘧啶导致的胰岛素缺乏和(或)胰岛素生物功能异常大相径庭,于是其实验室和临床结果的差异就不足为奇了。

三、中药的功效不可与其复方作用相混淆

众所周知,中药的临床应用是以复方使用为主的,但中药的功效必须是单味药的作用,不能将其与复方作用相混淆。一般而言,一个复方由多味药物组成。出于多种目的,方中的药物各自发挥不同的功效。有的针对主要病因,有的针对次要病因;有的扶正,有的祛邪;有的治本,有的求标;有的缓解主要症状,有的缓解次要症状;有的协同增效,有的制约不良反应。例如越鞠丸中的五味药,香附行气解郁,主要针对气郁;川芎活血化瘀,主要针对血郁;苍术燥湿健脾,主要针对湿郁;栀子清热泻火,主要针对热郁;神曲消化食积,主要针对食郁。此类方剂,易于区分。而在有些方剂复方中,要确定各药功效,则并非易事,往往容易将单味药与复方的功效相混淆。例如在桂枝汤中,桂枝与白芍配伍有“调和营卫(解肌)”的功效,但桂枝或白芍单味则均无此功效;又如小柴胡汤中,柴胡配伍黄芩有“和解少阳”的功效,但方中主药柴胡或黄芩,则单独并无此功效;再如栀子与淡豆豉配伍的栀子豉汤,有“清热除烦”的功效,而其中的淡豆豉,主要是为了减轻栀子苦寒伤胃的不良反应,并无某些书中所言的除烦功效等等。

四、中药的功效与剂量的相关性

一些中药的功效还与使用剂量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关性。例如:牵牛子若取其峻下逐水治疗大腹水肿,其用量相对较大;若泻下通便,攻下热结便秘,当取其中等剂量;而缓泻导滞,主治饮食停积,则须峻药轻用。槟榔行气除胀,

6~10g左右即可;若泻下去积,则应增至12~15g;而要用以驱除绦虫,则必须用到100g左右。胆矾外用,其浓度很低时,表现出收湿敛疮的功效;而浓度加大到一定程度,便成为蚀疮去腐之药。

此外,从认识过程来看,人们在使用药物防治疾病的实践中,较早注意到的是药物所适用的疾病、症状或证候,即通常所说的主治。早期的本草主要反映了这种认识水平,在各药的药名之后,着重罗列主治的病症名称。如《神农本草经》记载黄柏(原名檉木)主治“黄疸、肠痔,止泄利,女子漏下赤白”,其中“黄疸”、“女子漏下赤白”应该是症状;“肠痔”应该是病名;“止泄利”从形式上看,似乎是功效,但实际上也只是主治的病症名称。随着中医因病机理论的发展,逐步认识到这些不同的主治病证或症状,却有着相同的病理基础,如上述病症都是由于湿热内盛而引起的。再结合中药的药性理论,黄柏性寒而味苦,因此将其治疗这些病证或症状的功效总结为“清热燥湿”。从学习过程来看,则应先掌握黄柏的清热燥湿功效,那么其可主治湿热所致的黄疸、泻痢、痔疮等病症的问题,便可迎刃而解。由此可见,分列功效,是对药物认识的一次飞跃。

中药的功效专项分列以后,其用语一直不够规范,主要有“功效”、“功能”、“药效”、“效力”、“功用”、“效能”等不同称谓,直至20世纪50年代起,相对统一为“功效”和“功能”两种。此二者孰者为善,迄今无人评说。“功效”与“功能”在概念的内涵层面所反映的对象是相同的,但在词语的含义上,则不尽相同。“能”和“功”一样,意在表示作用主体(药物的治疗和保健作用)的能力,而中药的上述作用,还在于强调用药后人体的反应,即药物的疗效。如荆芥祛风止痒、大黄通便导滞、车前子利小便实大便等。而“功效”一词,既可表明药物本身的能力(功能),又能表明药物作用于人体病理(或生理)的后果,所以更为允当,有必要进一步予以规范和统一(对此在第九章中将进行专门讨论)。

还应当注意,一种药物的功效是多样的,也是逐步被人们所认识的。各种药物所列的功效内容,只是当时认为较重要、较常用或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往往不需要也不可能全部罗列,因而其记述是不完整的,也是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补充或减少的。中药学教材中的中药功效亦是如此,应当一直处于动态的发展变化之中。

反观本草学的历史,溯源功效的沿革,不难发现一个不够正常的现象。从理论上讲,中药功效是中药性能赖以产生和完善的基础,理应有待功效体系和理论初步建立之后,才从中提炼和升华用以“概括药物作用性质和特征”的性能。但事实上,早在2000年前的《神农本草经》时代,性能中的四气、五味和毒性,就已经确立了;至金元时期,归经、升降浮沉等性能理论也相继完善。晚至明末清初,本草学家才意识到功效与主治的本质区别,也才将功效分项单列提